

371025015000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服务指南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发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3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和时间.....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5
（十）审批咨询.....	5
二、办理流程.....	5
（一）申请.....	5
（二）受理.....	6
（三）审查.....	6
（四）决定.....	6
（五）办理进程查询.....	7
（六）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三、法律救济.....	7

(一) 监督投诉渠道	7
(二) 行政复议	7
(三) 行政诉讼	7
四、 表单填写	7
(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7
(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7
五、 有关说明	7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事项编码：371025015000

（二）实施机构

临沂市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

（四）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B313 应急管理局窗口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五）办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办理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需要备案。

(七) 申请材料

申请重大危险源备案的材料清单如下:

1. 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 辨识、分级记录;
3.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4.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6.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7.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8.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9.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0.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1.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的材料清单如下:

- 1、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2、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3、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八）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审批咨询

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电话咨询：0539—8267703

电话咨询：0539-8267703。

咨询网址：<http://lylzzwfw.sd.gov.cn/lz/public/index>

咨询邮箱地址：ajj2003028@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临沂市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联系电话：0539-8267703。

（2）信函提交。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313 窗口，邮编 276017。

(3) 网上提交。受理网址: <http://lzlzzwfw.sd.gov.cn>。

(二) 备案

1.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单位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充材料的内容、时间期限。

2.作出受理(不予受理)决定。

经受理人初步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

对申请资料、现场勘察意见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4.决定

根据审查情况,准予决定的,制作结果文书。不准予决定的,制作《不准予许可决定书》。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 0539-8267703。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寄递

2、决定书类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证明》。

三、法律救济

（一）监督投诉渠道

1、现场监督投诉：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迎宾大道 265 号罗庄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703 办公室

2、电话监督投诉：0539-8280567

（二）行政复议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教育巷 1 号财税大厦 2 楼行政复议中心。

电话：0539-8269058

（三）行政诉讼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湖北路 157 号审判楼 4 楼 413 室。

电话：0539-8268719

四、表单填写

（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见附件 1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法人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 话	
填报人姓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人	占地面积	m ²
备案申请类型	☐ 现有企业初次备案 ☐ 新、改、扩项目备案 ☐ 更新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类型	☐ 生产 ☐ 储存 ☐ 使用 ☐ 经营 ☐ 其它		
所在行业	见填表说明 3		
经济类型	☐ 国有经济公司 ☐ 集体经济 ☐ 私营经济 ☐ 有限责任公司 ☐ 联营经济 ☐ 股份合作 ☐ 外商投资 ☐ 港澳台投资 ☐ 其它经济		
备案材料清单： ☐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记录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资料 ☐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其他文件、资料 ☐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重大危险源相关图纸和主要设备表 ☐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和检测检验结果 ☐ 安全评价或评估报告 ☐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的

等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上，请予备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

法人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重大危险源名称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与填报单位地址不同时填写)		
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		登记日期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 话	
填报人姓名		电 话	
附件	☐ 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 ☐ 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 其他资料文件		
申请核销理由: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重大危险源名称](备案编号:)的重大危险源核销材料报上,请予核销。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